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沧源 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 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1号)有关规定,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发改局决定召开沧源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听证会,现将听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

地点:沧源县财政局4楼会议室

二、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结论及定调价原则

遵循定价成本的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以被监审单位2019年~2021年经总公司审计后的年度财务资料和齐备完整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对开展城市污水支出情况进行核算,查清所列成本构成的明细费用,对应计入

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相关费用予以核增和核减，确定单位成本。结论如下：

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定价总成本为 285.3490 万元，三年平均污水处理总量为 233.7303 万 M^3 ，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总量为 292 万 M^3 ，三年平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为 1.22 元/ M^3 ，三年平均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成本为 0.98 元/ M^3 ，目前我县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平均价为 1.183 元/ M^3 。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民生商品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结合污染防治差别化，即满足补偿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1.22 元/ M^3 ，又实现合理盈利。

三、政府定价停车设施和翁丁景区交通运输服务费定价原则

沧源佤山机场、沧源县人民医院、沧源县翁丁景区停车场及翁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定价事项属于批复试运行标准，试行期自 2020—2022 年疫情防控年限，佤山机场和景区成本试行周期均未能正常运行，相关性成本不完整。加之代管公司相关服务收费未单独建立会计账簿，财务制度不健全，相关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所有收支无法剥离查实核定，计入定价成本与服务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成本、费用不全，不能满足成本核算的合法性原则和相关性原则。定价成本核算在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基础上，综合现阶段配备服务设施设备和试行期试行标准运营总体情况，产生的成本和费用采用预测和分析，对服务定价成本进行测算。

四、听证方案要点

(一) 污水处理费

建议居民和非居民范围调整幅度控制在不超过 0.2 元/M³ 内，特种用水由于水价基数大，加之前期污水处理费标准高，此次微调。

1. 收费范围：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沧源县内及供水辐射周边村寨用水和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含自备水源取水排放)。

2. 收费标准：①居民生活用水：现行标准 0.85 元/M³，拟调整标准 1 元/M³，调整幅度为 17.65%。

②非居民用水：现行标准 1.2 元/M³，拟调整标准 1.4 元/M³，调整幅度为 16.67%，

③特种用水：现行标准 1.5 元/M³ 拟调整标准 1.6 元/M³，调整幅度为 6.67%。

3. 乡镇定调价机制：按照不同区域、规模、处理能效和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统一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促进城乡污水处理统筹发展的要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建议按县城同时期标准分两步执行：

①开征起执行满三年：根据县城同时期标准，勐省镇（含农场）按 80% 执行，其它乡镇按 65% 执行。

②三年后：根据县城同时期同标准，勐省镇（农场）按 95% 执行，其它乡镇按 80% 执行。

(二) 健全和调整各类用水分档及定额区间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7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的合理运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对超定额累进加价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进行调整。

1.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维持基准水价和定额水量不变，水量分档由原四档改设三档：一档日均用水量定额 30 M³ 以内（含）；二档超定额 30%（含）以内的，按现行水价的 0.5 倍加收；三档超定额 30% 以上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1 倍加收。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用水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0号）文件中以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五同”供水格局的目标要求，实现集中供水区域，居民生活用水不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统一按城镇居民标准执行。

3. 随着城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2022 年全县年平均居民用水量为 26.16 吨，调整一级阶梯居民用水量为 26 立方米/月，二级阶梯水量为 27--40 立方米，三级阶梯为 40 立方米以上。

（三）佘山机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合理调度车辆通行，减少车辆停滞时间，鼓励绿色出行。

1. 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或载质量5吨及以下):20分钟内(含)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3元/小时，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15元/辆。

2. 中型客车（8-19座）或载质量5吨以上14吨及以下：20分钟内（含）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5元首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4元，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25元/辆。

3. 大型客车（20座及以上）或载质量14吨以上：20分钟内（含）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7元首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5元，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35元/辆。

4. 同一车辆24小时内20分钟免费停放两次，超过按正常标准执行。

5. 长时间停放车辆超2天以上，可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县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医院属于特殊场所，日常进出车辆较多且次数频繁，应积极营造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增强民众获得感，收费时间和标准要有异于其它场所。

1. 60分钟内（含）：免费。

2. 60分钟以上至5小时内（含）：收取3元。

3. 5小时以上至10小时内（含）：收取5元。

4. 10小时以上至15小时：收取8元。

5. 15小时以上至24小时：收取10元。

6. 同一车辆在以上收费时段内反复出入，以时段内已付费依据为准，不得重复计费。

（五）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停放机动车以景区游览车辆和商户自有车辆为主，兼顾部分景区内住宿游客车辆。

1. 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或载质量5吨及以下：90分钟（含）内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3元首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15元/辆。

2. 中型客车（8-19座）或载质量5吨以上14吨及以下：90

分钟（含）内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 5 元首小时，后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3 元，同一车辆 24 小时计费封顶 25 元/辆。

3. 大型客车(20 座及以上)或载质量 14 吨以上: 90 分钟(含)内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 7 元首小时，后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4 元同一车辆 24 小时计费封顶 30 元/辆。

4. 景区内常住人员、商户、住宿游客等机动车，要做好车辆登记，一户一车免收停放服务费。

（六）翁丁景区交通运输服务：用于景区游览交通运输服务，方便游客节省游览时间和提高游览质量。属游客自愿选择有偿服务，不得与门票捆绑强制消费。

自游客服务中心起，经翁丁老寨、翁丁新村，到游客服务中心止，20 元/人/次；

（七）完善新增设停车场收费机制

为避免后期相同或相似领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制定频繁，审慎出台过多收费文件依据，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依法新增并取得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资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再另行审批，按以下相关规定执行。

1. 车站、港口、码头、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参照机场标准执行。

2.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不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停车设施，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沧源县城城区道路机动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沧发改价复〔2020〕110 号）所列相应内容和标准执行。

3. 县内新建或新增设各类型城市公园停车设施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葫芦湖等城市公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事项的批复》（沧发改价复〔2023〕90号）文件所列标准执行。

4. 县内新增设国家机关对外开放的附设停车设施，非办事人员和非工作时间，以及学校、旅游景区等停车设施，按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县内新增设医疗服务机构停车设施按县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5.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开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免停时间和降低收费标准。不得擅自缩短免停时间和提高收费标准，变相降低服务。

6. 按照云发改价格〔2020〕1162号文件精神，已制定的县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文件，对新能源汽车停止执行停放服务2小时免费优惠政策，依据车型执行同等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执行。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构成及名单

（一）听证主持人（1名）

杨红梅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二）听证人（3名）

陈金强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刀红霞 县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

杨永飞 云南博川（沧源）律师事务所

（三）听证监察人（2名）

鲁俊博 县人大法制工委

赵海清 县人大法制工委

(四) 听证参加人 (30 名)

鲁俊博 (人大代表)

瞿金娥 (人大代表)

肖青花 (政协委员)

王敬莹 (政协委员)

肖子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兴英 (县财政局)

柴大芬 (县自然资源局)

李忠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胡艺菲 (县税务局)

吴明书 (县文旅局)

田军明 (县农业农村局)

胡媛 (县乡村振兴局)

因国民 (县水务局)

田宇 (县交通运输局)

赵德荣 (县住建局)

鲍建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赵雄 (岩帅镇人民政府)

李杨震 (勐省镇人民政府)

李贵飞 (单甲乡人民政府)

李军明 (糯良乡人民政府)

赵勇 (勐来乡人民政府)

赵正龙 (勐角乡人民政府)

王晓江 (勐董镇人民政府)

鲍叁叁 (班洪乡人民政府)

赵培轩 (班老乡人民政府)

石健强 (芒卡镇人民政府)

李和生 (勐省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罗丽美 (县祥源大饭店)

曾鹏 (县昕福鑫购物广场)

胡友元 (县常源进口汽车修理厂)

(五) 听证旁听人 (5 名)

刀国华 (勐董社区)

李红光 (白塔社区)

李勇金 (永和社区)

肖金龙 (县华源自来水公司)

杨媛媛 (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 听证列席人员 (3 名)

田云强（佺山机场）

张亚萍（旅投公司）

陈强（沧源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新闻媒体（1名）

李云燕 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八）记录人（1人）

文年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上各类听证会参加人员共计45人。

五、其他事项

（一）听证会参加人员所在单位，请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请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听证组织部门，同时提交听证事项书面意见。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严格遵守听证会相关纪律要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

（三）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就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问题建言献策，我局开通了意见征集邮箱(123968634@qq.com)和电话(0883-7122206)，时间截止到10月18日下午5点。

特此公告。

2023年10月8日